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将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军伟、张用增

2024 年 10 月 14 日